

#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住宅基金 111 年度申請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僅 2 件，致預算執行率未及 1 成，允宜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研謀解決，以加速推動無障礙之住宅 -----	1
二、林口新市鎮案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7 標、第 9 標案及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之聯外道路尚未完成開標或完工，允宜積極推動，俾提升整體環境及完備聯外交通網，以發揮帶動開發效益 -----	2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欠佳，且甚多項目實際績效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	5
四、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未能核實估列及進度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僅約 2 成，允宜強化進度控管並加強覈實估列 -----	7
五、新住民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多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結果差異超過 10%，且年底尚有計畫未結案核報，允宜檢討改善，俾落實辦理對新住民之照顧與輔導 -----	8
六、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廠商核配率為近 3 年最低，允宜審酌產業需求及我國兵役制度變革，盤整檢討未來替代役制度推動策略，以達成效 -----	11
七、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持續辦理「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惟 111 年度警察人員因公傷殘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允宜賡續檢討強化後續醫療與生活照護 -----	13
八、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經費之各年度執行率落差甚大，又 111 年度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率偏低，允宜強化預算籌編及執行之控管 -----	15

## 內政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住宅基金 111 年度申請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僅 2 件，致預算執行率未及 1 成，允宜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研謀解決，以加速推動無障礙之住宅

住宅基金 111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預算數 1,972 萬 6 千元、決算數 168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8.54%。經查：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相關規定

為加速建構無障礙之住宅，營建署<sup>1</sup>依據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sup>2</sup>授權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並訂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原有住宅增設無障礙設施，補助範圍包括符合一定標準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sup>3</sup>，就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現勘審查費、宣導推廣費<sup>4</sup>等項目進行補助。

(二)近年申請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案件數偏少，故預算執行率甚低，容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宣導推動，並協助解決申請癥結

---

<sup>1</sup>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定於同年 9 月 20 日施行，修正後營建署改制成立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111 年度決算時仍為營建署，爰本報告中使用改制前之組織名稱。

<sup>2</sup>住宅法第 46 條規定：「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sup>3</sup>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補助範圍如下：

(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者。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者。」

<sup>4</sup>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營建署為提高老舊公寓增設電梯之誘因，爰以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措施之經費，惟據營建署說明，因原有住宅增設升降設備除須有足夠之空間外，尚須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並須經一定比例之共有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sup>5</sup>，此外增設無障礙設施尚需由屋主自行支付相關支出等因素，故申請意願低落，申請案件甚少，以 111 年度為例，實際申請案件僅有 2 件，致 107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1 成(詳表 1)，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研謀改善，並瞭解癥結協助解決。

表 1 107-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算執行率(B/A)(%)	申請件數
107	11,883	362	3.05	5
108	11,883	1,038	8.74	2
109	16,510	0	0.00	5
110	16,510	1,126	6.82	3
111	19,726	1,684	8.54	2

資料來源：營建署。

綜上，為推動無障礙住宅，營建署以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惟因民眾申請意願不高，致 107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其中 111 年度僅有 2 件申請案件、預算執行率 8.54%，允宜督促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宣導研謀改善，俾提升計畫成效。

## 二、林口新市鎮案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7 標、第 9 標案及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之聯外道路尚未完成開標或完工，允宜積極推動，俾提升整體環境及完備聯外交通網，以發揮帶動開發效益

新市鎮開發基金 111 年度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案(以下簡

<sup>5</sup>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稱林口新市鎮案)預算數 4 億 2,049 萬元、決算數 4 億 4,35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及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聯外道路興建等事項。經查：

#### (一)林口新市鎮案開發範圍修正縮小為原第 1 期範圍

行政院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爰於 99 年 3 月間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產業發展專區及合宜住宅，形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原計畫分 2 期辦理開發，後因區內發現掩埋大量廢棄物情事，爰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5 日核定修正該計畫，縮小開發範圍為原第 1 期範圍，除必要之聯絡道路外，原保護區及農業區修正為不予開發。

#### (二)截至 111 年底止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尚有第 7 標、第 9 標案未完成，允宜積極辦理

林口新市鎮案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原預定分 3 工區 4 個標案(第 1 至 4 標)執行，且擬於 102 年底完成，後因施工期間發現大量廢棄物等情事，並經監察院糾正<sup>6</sup>，及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結果，辦理監控中心新建工程等標案，爰增修為 11 個標案，截至 111 年底止尚餘第 7 標及第 9 標等 2 案工程待完成開標作業或未完工(詳表 1)，亟待積極推動。

---

<sup>6</sup>107 年 3 月 14 日監察院公報第 3072 期，內政部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土地開發，使用老舊過時圖資，致測釘樁位產生疑義、相關工程無法施作；又桃園市政府任令本案土地長期被棄置廢棄物，該部事前亦未確實進行廢棄物調查，排除不利開發地區，致大幅延宕工期，並衍生巨額開發成本，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

表 1 林口新市鎮案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7 標及第 9 標案  
辦理情形表

標案別	辦理內容	辦理情形
第 7 標	捷運 A7 站周邊公共設施人行空橋、廣場、公園及地下停車場工程	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經多次流標後暫緩招標。經 109 年 7 月 16 日與桃園市政府就地下停車場設置方式取得共識後修正計畫及調整預算，惟於 111 年底均無廠商投標而多次流標。
第 9 標	清理蝕溝治理所發現之廢棄物及公滯六聯外排水路(延伸段)工程後續衍生標案	因需重新規劃及提報預算，致前期基本設計作業時間較長，業經重新檢討工期，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開工，惟因推進管線工程施作地點位於交通繁忙路段，且施工階段遭遇道路下方既有管線阻礙影響，工期延宕。

資料來源：營建署。

### (三)容待促請桃園市政府儘速完成變 1、變 2 及變 3 道路等聯外道路之開闢

為完善林口新市鎮案之聯外交通，營建署以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變 1、變 2 及變 3 道路<sup>7</sup>之開闢，110 及 111 年度以併決算核撥 1,966 萬 5 千元、3 億 4,035 萬 4 千元之經費，詢據營建署表示，截至 111 年底止桃園市政府已取得變 1、變 2 及變 3 之道路用地，賡續辦理工程作業，其中變 2 及變 3 道路工程已分別於 111 年 12 月及 111 年 3 月開工，而變 1 道路因擬變更工法，故須辦理修正開發計畫後始可循序辦理，容待督促其儘速完成。

綜上，營建署以新市鎮開發基金推動林口新市鎮機場開發案，截至 111 年底止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尚有第 7 標、第 9 標案待完成開標作業或未完工，允宜積極辦理，另補助桃園市政府闢建變 1、變 2 及變 3 道路之聯外道路尚未完成，允宜促請

<sup>7</sup>變 1 道路(東西向 RD-4-20 文化一路路口至文學路路口，長度約 264 公尺、南北向 RD-7-20 樂善一路路口，長度約 125 公尺，寬度 20 公尺)；變 2(RD-3-20)道路(長度約 163 公尺，寬度 20 公尺)；變 3(RD-18-15)道路(長度約 70 公尺，寬度 15 公尺)。

其落實進度控管，俾儘速完工，以提升區內整體環境及聯外交通之便利性，俾發揮整體開發效益。

###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欠佳，且甚多項目實際績效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1 年度「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預算數 1 億 3,904 萬 8 千元、決算數 7,165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 51.53%。經查：

#### (一)「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偏低

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我國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制定都市更新條例，並歷經多次修法，近期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第 57 條、第 61 條及第 65 條，對於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以及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採取積極手段加速處理，並提高容積獎勵，另授權訂定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以提升居住環境安全。營建署為推動都市更新政策，持續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期改善都市空間環境與復甦都市機能，惟近年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22.61%、27.96%、37.94%及 51.53%(詳表 1)。

表 1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08	433,024	97,902	22.61%
109	431,920	120,747	27.96%
110	187,047	70,962	37.94%
111	139,048	71,651	51.53%

資料來源：營建署。

## (二)甚多項目實際績效與預期目標存有落差

營建署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訂有4項策略目標，截至111年底止部分項目未達預計目標，其中策略目標「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設定108至111年應達100件，實際僅達25件(占比25%)，另策略目標「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項下尚有「辦理重建先期規劃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辦理整建、維護先期整合作業、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工程施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等細項僅各達成設定目標之54%、65%及54%(詳表2)，允宜檢討強化。

表2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策略目標	項目內容	單位	總目標值	迄111年底達成情形	達成率(%)
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補助辦理個案先期評估規劃、更新地區劃定、都市更新計畫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擬定、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策略性更新地區劃定、設立專案辦公室、公開評選作業	件	100	25	25
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	國家住都中心完成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實施者/投資人	件	6	8	133
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	辦理重建先期規劃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件	24	13	54
	辦理整建、維護先期整合作業、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工程施作	件	48	31	65
	辦理老舊建物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	戶	400	436	109
	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件	24	13	54
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	民間從業人員短期訓練課程	人	400	1,365	341
	宣導都市更新教育訓練	人	6,000	37,393	623

資料來源：營建署。

綜上，為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風貌，營建署於中央都更基金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惟各年度預算執

行率均偏低，且策略目標「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設定 108 至 111 年應達 100 件，實際僅達 25 件，另策略目標「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項下亦有甚多細項達成情形未見理想，允宜研謀提升計畫成效。

#### **四、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未能核實估列及進度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僅約 2 成，允宜強化進度控管並加強覈實估列**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1 年度「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預算數 31 億 4,879 萬 7 千元、決算數 6 億 5,546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20.82%。經查：

##### **(一)「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概要**

為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包含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紓解國道 3 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以及因應土城地區都市發展等需求，內政部爰擬定「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就土城彈藥庫原址用地進行區段徵收整體規劃及開發，並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間核定。該計畫採 2 期開發方式進行，區分為第 1 期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第 2 期臺北看守所等司法與矯正機關用地原址為範圍之都市更新計畫，第 1 期「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6 年，預計開發總成本 122 億 1,372 萬元<sup>8</sup>。

##### **(二)因相關遷移及補償費未能核實估列，及管線施作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僅 20.82%**

該計畫 111 年度預計進行開發區協議價購、土地徵收市價

<sup>8</sup>開發總成本原預估為 122 億 359 萬 8 千元，後於 111 年 11 月間獲行政院核定區段徵收面積微調，故開發總費用配合修正為 122 億 1,372 萬元。

查估及評定、區段徵收公聽會及徵收公告，並辦理發放土地與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及進行公共工程等作業，配合編列預算數 31 億 4,879 萬 7 千元(詳表 1)，惟因實際查估之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單價較低、管線工程施作方式尚未確定，因而 111 年度尚無法施作，經與管線單位協商後，擬順延至 112 及 113 年度施作<sup>9</sup>，故各項經費支用情形欠佳，爰決算數 6 億 5,546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0.82%(詳表 1)，亟待積極趕辦。

表 1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各項經費支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徵收地價補償費	672,000	207,514	30.88%
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	2,181,200	412,052	18.89%
工程費用	251,539	8,678	3.45%
土地整理費	37,251	25,594	68.71%
貸款利息	6,807	1,630	23.95%
合計	3,148,797	655,468	20.82%

說明：因四捨五入，部分數字有尾差。

資料來源：摘自審計部 112 年 5 月 31 日審核通知附表 1。

綜上，內政部 111 年度於實施平均基金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惟因相關遷移及補償費未能核實估列，及管線施作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僅 20.82%，允宜強化進度控管積極趕辦，俾計畫如期進行。

## 五、新住民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多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結果差異超過 10%，且年底尚有計畫未結案核報，允宜檢討改善，俾落實辦理對新住民之照顧與輔導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辦理 4 項業務計畫推動照顧新住民

<sup>9</sup>摘自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1 年度決算書之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之相關措施，各業務計畫決算數為「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3,287萬1千元、「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7,261萬4千元、「家庭服務中心計畫」7,541萬7千元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1億8,059萬8千元。經查：

**(一)辦理4項業務計畫，以推動照顧新住民之相關整體服務措施**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sup>10</sup>，透過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4項業務計畫，推動照顧新住民各項措施。

**(二)109至111年度多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結果差異超過10%，容待衡酌改善**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6點規定：「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10%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惟新住民發展基金109至111年度4項業務計畫各有4項、3項及2項業務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逾10%，其中111年度「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率逾3成(詳表1)，仍待檢討深究原因並衡酌調整，俾符實需。

<sup>10</sup>依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規定。

表 1 新住民基金 4 項業務計畫 109-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9	預算數	34,730	116,200	79,000	107,450
	決算數	27,175	95,483	60,173	130,823
	差異率	-21.75	-17.83	-23.83	21.75
110	預算數	36,270	112,200	79,000	125,750
	決算數	36,968	70,032	67,363	163,115
	差異率	1.92	-37.58	-14.73	29.71
111	預算數	35,770	108,700	78,000	138,450
	決算數	32,871	72,614	75,417	180,598
	差異率	-8.10	-33.20	-3.31	30.70

說明：差異率=(決算數-預算數)/預算數\*100%。

資料來源：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書。

### (三)尚待強化補助案件之核銷催辦作業，俾案件如期辦理

「新住民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訂有補助案件核銷稽催之程序，並規範違反該要點得依情節輕重，廢止或撤銷核定補助及停止申請補助 1 至 5 年<sup>11</sup>，以強化該基金各項計畫補助之執行，據移民署說明，為加速案件核銷結報進度，對於已逾執行期限之未結案件均依程序執行催辦、限期要求核銷、返還補助款或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另於辦理會計帳務專業知能講習時轉知提醒各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sup>12</sup>，惟 109 至 111 年度仍各有 35 案、7 案及 24 案於年底逾期未結案(詳表 2)，且均屬於「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之補助案件(詳表 3)，容待檢討改善該等計畫之核銷催辦作業。

<sup>11</sup>參考「新住民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十、財務處理及第十一、考核及獎懲。

<sup>12</sup>摘述整理自移民署 112 年 9 月回復資料。

表 2 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111 年底逾期未結補助案件數表

年度	計畫核定案件數	年底逾期未結案件數
109	276	35
110	227	7
111	220	24

資料來源：移民署。

表 3 新住民發展基金 109-111 年底各計畫逾期未結補助案件數表

計畫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28	4	16
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7	3	8
合計	35	7	24

資料來源：移民署。

綜上，為落實照顧新住民各項政策，移民署於新住民發展基金以 4 個業務計畫推動新住民照顧及輔導服務等事項，惟 109 至 111 年度多項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結果差異超過 10%，允宜檢討衡酌調整；另各有 7 至 35 個案件於年底逾期未結案，且均屬於「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之補助案件，允宜強化該等計畫之核銷控管作業，俾落實辦理對新住民之照顧與輔導。

(分機：8667 楊慧敏)

#### 六、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廠商核配率為近 3 年最低，允宜審酌產業需求及我國兵役制度變革，盤整檢討未來替代役制度推動策略，以達成效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年度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預算數 601 萬 3 千元，決算數 534 萬 4 千元，執行率 88.87%。經查：

(一)111 年度具核配資格廠商數較 109 年度增逾 3 成，惟核配率下

## 降至 81.04%

比較近 3 年度(109-111 年度)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推動情形，廠商申請家數自 109 年度之 308 家，增加至 111 年度之 421 家，增加 113 家，增幅 36.69%；具核配資格廠商數自 109 年度之 304 家，增加至 111 年度之 419 家，增加 115 家，增幅 37.83%，廠商需求員額數則自 109 年度之 3,191 人，增加至 111 年度之 6,370 人，增加 3,179 人，增幅 99.62%；實際核配員額雖自 109 年度之 3,140 人，增加至 111 年度之 5,185 人，增加 2,045 人，增幅 65.13%；惟尚不敷廠商需求，故 111 年度核配率 81.40%，較 109 年度之 98.40%及 110 年度之 99.02%為低(詳表 1)。

### (二)允宜審酌產業需求及我國兵役制度變革，盤整檢討未來替代役制度推動策略，以達成效

經內政部統計 97 至 111 年底計有 1,724 家用人單位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主要為資訊、電子、半導體、機械及光電等五大重點產業。各用人單位合計進用研發替代役 4 萬 7,650 人，另參據審計部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sup>13</sup>指出略以，97 至 105 年度研發替代役投入民間資訊產業比率僅 102 年度較低 (14.24%)，其餘皆高於 15%，而自 106 年度起，該比率逐年下降，109 至 111 年度甚低於 7%，呈現資訊產業生產毛額屢創新高，惟投入該產業之研發替代役比率卻降至歷年最低，顯示研發替代役資源未能於資訊產業充分運用。鑒於 113 年推動兵役改革後，義務役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滿 18 歲(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之役期由 4 個月延長為 1 年，替代役亦自 6 個月延長至 1 年，並取消專長與研發替代役，爰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取消及役期延長，

<sup>13</sup> 資料來源：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頁乙-379 至 380)

對替代役制度恐造成影響，允宜審酌產業需求及我國兵役制度變革，盤整檢討未來替代役制度推動策略，以達成效。

綜上，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11 度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決算數 534 萬 4 千元，按 111 年度具核配資格廠商數較 109 年度增逾 3 成，但核配率下降至 81.40%，較 109 及 110 年度均逾 98% 為低，允宜透過各項宣導作業與提供及時諮詢服務，鼓勵及協助資訊產業廠商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改善提高核配率，並審酌產業需求及我國兵役制度變革，盤整檢討未來替代役制度推動策略，以達成效。

**表 1 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及核配情形表**

單位：家；人；%

年度	廠商申請家數	具核配資格廠商數	廠商需求員額(A)	實際核配員額(B)	核配率(C=B/A)
109	308	304	3,191	3,140	98.40
110	366	360	5,013	4,964	99.02
111	421	419	6,370	5,185	81.40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 七、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持續辦理「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惟 111 年度警察人員因公傷殘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允宜賡續檢討強化後續醫療與生活照護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警民基金)111 年度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預算數 295 萬 5 千元，決算數 266 萬 8 千元，執行率 90.29%。經查：

### (一)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相關規定及 111 年度核發情形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二、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

復健之安全金。三、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前項各款安全金額、申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第 1 項因同一事由，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111 年度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核發金額 26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 201 萬 8 千元，增加 65 萬元(增幅 32.21%)。

**(二)111 年度警察因公傷殘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且占傷殘總數 87.32%，允宜賡續檢討強化後續醫療與生活照護**

據警政署統計 111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及協勤民力等各類人員因公傷殘人數計 71 人，較 110 年度增加 10 人，主要係警察人員因公傷殘人數 62 人，較 110 年度 50 人增加所致；而因公傷殘人員中，以警察居多，111 年度占比 87.32%亦較 110 年度之 81.97%增加，占比均逾 8 成(詳表 1)。

綜上，警民基金辦理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111 年度決算數 266 萬 8 千元，鑒於警察人員因公傷殘人數仍多，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後續相關醫療及生活照護。

**表 1 110 至 111 年度各類人員因公傷殘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警察	50	81.97	62	87.32
消防	7	11.48	6	8.45
海巡	4	6.56	2	2.82
移民	0	0.00	0	0.00
空勤	0	0.00	0	0.00
協勤民力	0	0.00	1	1.41
合計	61	100.00	71	100.00

說明：表中比率係各類別人數占各該年度總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分機：1918 魏安國)

## 八、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經費之各年度執行率落差甚大，又 111 年度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率偏低，允宜強化預算籌編及執行之控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1 年度編列補助政府機關(構)經費預算數為 1 億 187 萬元，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違規查處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等，決算數為 1 億 2,476 萬 2 千元，執行率 122.47%。經查：

### (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經費之各年度執行率落差甚大

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起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來源係由國庫分 10 年撥充基金 500 億元，基金用途主要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作業等。綜觀 106 至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經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詳表 1)，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29.18% 至 86.96% 間，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則達 170.95% 及 122.47%，各年度執行率落差甚鉅；洽據該部表示主要係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然國土計畫法修法展延期程 2 年<sup>14</sup>，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順延進度申請補助經費所致。

### (二)111 年度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率偏低，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容有精進之處

惟檢視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sup>14</sup> 為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作業期程，以妥善完成法定工作，109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延長直轄市、縣(市)公告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程，俾利國土計畫法之推動；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原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調整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原應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調整為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

經費之補助項目預算編列與執行明細(詳表 2)，主要除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決算數 3,769 萬 5 千元因修法順延未及編列預算等，餘補助項目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0%至 118.58%間；其中補助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之預算執行率各為 0%、50.75%，明顯偏低<sup>15</sup>，預算編列及執行容有精進之處。

**表1 106至111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經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106	85,000	24,800	29.18
107	85,000	39,800	46.82
108	47,500	32,749	68.95
109	54,156	47,092	86.96
110	48,000	82,057	170.95
111	101,870	124,762	122.47

資料來源：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表2 111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經費之補助項目預算編列與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項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	37,695	-
2. 補助直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5,000	16,716	111.44
3.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 161 處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地區之土地複勘計畫	-	205	-
4. 補助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63,295	60,066	94.90
5. 補助直轄市、縣(市)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	9,000	-	0
6.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	3,955	4,690	118.58

<sup>15</sup> 洽據內政部表示，主要原因為預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經評估後，為平衡 6 都與非 6 都之資訊服務品質，以維持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機制之穩定性，後續改由該署採(集中式)方式建置系統；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經費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主動提出申請，非強制性質。

補助項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之郵寄費用			
7.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查處作業	10,620	5,390	50.75
小計	101,870	124,762	122.47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綜上，106 年度起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經費之各年度執行率落差甚大，內政部表示主要係因國土計畫法修法展延期程 2 年所致，惟檢視 111 年度部分補助項目之執行率偏低，允宜強化預算籌編及執行之控管。

(分機：1932 陳如慧)